

项目编号：2023-CG35-1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中医角打造建设采
购项目(第二次)**

院内比选文件

采 购 人：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 2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3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0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1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48 -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 55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拟对都江堰市中医医院中医角打造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院内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院内比选。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3-CG35-1
2. 采购项目名称：都江堰市中医医院中医角打造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第二次）
3. 采购人：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2.3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拟采购都江堰市中医医院中医角打造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第二次）一项，本项目为 1 个包。（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院内比选邀请在“都江堰市中医医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一）满足以下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按照本项目院内比选文件的规定获取了院内比选文件；

2、本次院内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四) 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部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医院采购部审核比选申请人报名资料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报名申请邮箱。

注:供应商报名时须如实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如信息有变更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医院采购部进行变更登记,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错误导致对其参加的采购活动有影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8日10:00: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都江堰市奎光塔街道金江小区中医院北路16号采购部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医院采购部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比选地点：都江堰市奎光塔街道金江小区中医院北路 16 号采购部。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奎光塔街道金江小区中医院北路 16 号

采购部联系人： 吴老师

联系电话： 028-60960161

电子邮箱：1039850007@qq.com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3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3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p>4.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4.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	5.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p>	<p>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5.3 本项目采购标的:都江堰市中医医院中医角打造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5.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5.5 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6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6	解释	<p>6.1 院内比选文件第三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7	比选情况公告	结果公告在“都江堰市中医医院官网”上予以公告。
8	比选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谈比选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都江堰市中医医院官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讯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医院采购部负责答复。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院内比选采购项目。

1.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比选的采购人是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比选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院内比选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院内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部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医院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

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医院采购部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部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院内比选（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比选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比选文件

10. 比选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部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都江堰市中医医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比选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

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比选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比选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 参与院内比选声明（格式见比选文件第六章）；
- (3) 资格性承诺函（格式见比选文件第六章）；
-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

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以包为单位制作，一个包一套文件（如有分包）。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

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比选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部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部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比选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比选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部，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比选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部自评审结束后将比选报告及有关资料上报医院院长办公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比选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根据院长办公会结果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比选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4.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

24.3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讲列入医院不良供应商名单内，按照医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及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

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列入医院不良供应商名单内，按照医院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27.2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院内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

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比选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比选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报价无效。

九、其他

36. 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8.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满足以下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按照本项目院内比选文件的规定获取了院内比选文件；
- 2、本次院内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注：1、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部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院内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2）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3）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比选

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注意：

- 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拟采购都江堰市中医医院中医角打造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第二次）一项，本项目为1个包。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中医药语录亚克力字设计与安装

项目	规格 (单字高度)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中文(包含符号) 1公分亚克力底板+2毫米红色亚克力面 板	30厘米	63	0.9

2、中医药法/中医药条例展板设计与安装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中医药法展板 双层1公分结皮板UV印、2公分结皮 板UV印、异形雕刻	4.5X1.2米	套	1	0.7
中医药条例展板 双层1公分结皮板UV印、2公分结皮 板UV印、异形雕刻	4.5X1.2米	套	1	0.7

中医角设计制作及后期维护费用，其中包括中文语录亚克力字设计与安装、中医药法/中医药条例展板设计与安装。本项目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所报价格包含设计费、制作费、安装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服务地点：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5.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注意：1. 以上服务、商务要求为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 在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导致的评审不利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五、本章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不涉及的可不填写或不提供，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参与院内比选声明（实质性要求）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根据贵院比选邀请函“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我方自愿参加贵院组织的本次院内比选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1、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2、我方已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院内比选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比选有效期限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为我方参与院内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比选、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6、本次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就参加贵院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院内比选项目的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比选报价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
购编号：_____）比选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
关比选、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意：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比选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
权委托书。

三、资格性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截止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我单位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供应商据实填写，未填写或填“无”视为没有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供应商据实填写，未填写或填“无”视为没有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六、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比选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单价合计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最终报价的总价将按比例分摊到各单项报价；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与最终报价相对应的报价清单。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规格 (单字高度)	单位	数量	报价 (元)
1	中医药语录 亚克力字设计 制作与安装	中文 (包含符号) 1 公分亚克力底板 +2 毫米红色亚克力 面板	30 厘米	套	63	
2	中医药法/ 中医药条例 展板设计制 作与安装	中医药法展板 双层 1 公分结皮板 UV 印、2 公分结皮板 UV 印、异形雕刻	4.5X1.2 米	套	1	
		中医药条例展板 双层 1 公分结皮板 UV 印、2 公分结皮板 UV 印、异形雕刻	4.5X1.2 米	套	1	
合计						

注：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安全文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方不额外承担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 理								
技术负 责人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
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名字），身份
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在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比选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院内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院内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如报价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比选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六、我单位和报价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中医角打造建设项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1、售后服务承诺

2、.....

十四、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规格 (单字高度)	单位	数量	报价 (元)
1	中医药语录 亚克力字设计 制作与安装	中文 (包含符号) 1 公分亚克力底板 +2 毫米红色亚克力 面板	30 厘米	个	63	
2	中医药法/ 中医药条例 展板设计制 作与安装	中医药法展板 双层 1 公分结皮板 UV 印、2 公分结皮板 UV 印、异形雕刻	4.5X1.2 米	套	1	
		中医药条例展板 双层 1 公分结皮板 UV 印、2 公分结皮板 UV 印、异形雕刻	4.5X1.2 米	套	1	
合计						

注：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比选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评审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部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小组。供应商在

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比选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比选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比选办法。

1.2 比选工作由采购部负责组织，具体比选由采购部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比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进行比选，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认比选文件；

（二）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确定比选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三）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比选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五）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比选过程应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比选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比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比选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比选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比选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比选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比选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比选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比选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评审小组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部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比选

2.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比选，并给予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平等的比选机会。比选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情况调整比选轮次。

2.4.2 每轮比选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比选内容。

2.4.3 在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比选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2.4.5 比选过程中，比选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比选过程中，供应商根据比选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比选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比选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比选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比选情况记录表，比选情况记录表需包含比选内容、比选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比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比选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比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比选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比选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比选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

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评审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比选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根据优先选择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候选供应商、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等原则，自主公平、择优地选择成交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

2.8 采购部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评审小组拟出具比选报告前，采购部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比选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部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部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部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比选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部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部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部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相关部门。

采购部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比选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部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部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部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部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比选报告。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部出具比选报告。比选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比选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比选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比选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比选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比选报告。

2.10 比选异议处理规则。在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比选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应当在比选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比选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部应当终止院内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院内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比选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比选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比选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比选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部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部在“都江堰市中医医院官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部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部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部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注：本合同是基本格式，除合同实质性内容外，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比选文件具体要求及供应商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院内比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院内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第四条 服务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XX万元；

上述服务费金额为含税费用，已包括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各项的所有费用，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XXXXXXXX

上述款项由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发票后及时汇入乙方指定

账户。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支撑服务所需产品、设备均为合格、正版，且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视同乙方违约，且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费用。若乙方采用第三方拥有知识产权的服务、产品、设备等时，则乙方必须承担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所有相关费用。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

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执行，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乙方分阶段履约，每阶段完成 X 日内，由甲方牵头组建包括服务对象对象在内的验收小组，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照院内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和标准、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组织履约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院内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如服务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履约验收合格报告。

4、如乙方 XXX 次整改或警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作乙方不能提供服务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应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可向乙方投诉，在接到甲方投诉后，乙方应三日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超过三日，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并经监管部门同意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一式 X 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 X 份、乙方 X 份、采购部一份。

第十四条 附件

合同附件如下：院内比选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验收标准和程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